

复工复产政策汇编

2020年2月27日

目 录

1、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空津规自业发〔2020〕41号).....	1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重点缺工企业用工输送补贴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2号).....	5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13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20
5、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9号).....	30
6、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防控〔2020〕17号).....	38
7、武清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津武发改〔2020〕4号).....	41
8、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助力疫情期市场供应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商电商〔2020〕1号).....	45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空津规自业发〔2020〕41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经研究，我局制定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执行。

2020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空津规自业发〔2020〕41号)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要求，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应急项目开工建设

1. 对于列入疫情防控应急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施一对一服务。建设单位持项目申请文件和疫情结束后履行审批手续的承诺函进行申报，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部门24小时内出具同意先期开工建设函(长度在200米以下的管线配套工程，无需办理)。

2. 取得同意先期开工建设函的建设单位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申请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符合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建设单位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论证。经过论证认为可以调整规划的，建设单位配合履

行相关规划修改程序，同步完善审批手续；确实无法调整的，一事一议妥善处置。

3. 全面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用地单位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涉及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大民生项目、重点项目建设

4. 强化审批服务。规划和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申请人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在线办理，原则上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立即受理、立即审核、及时审批。申请材料不全的，实行“承诺审批”，采取“容缺后补”“信用承诺”“以函代证”方式办理。

5. 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在此期间新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可自动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延期期间不产生滞纳金（或违约金）。

6. 项目开竣工期限顺延。自2020年1月24日启动天津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对已供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开、竣工期限自动顺延，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无需另行申请开、竣工

延期，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7. 推行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除在建工程抵押登记以外的其他抵押登记业务，均可在与我局合作的 34 家金融机构，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系统，实现网上不见面办理，并不断扩大与金融机构合作范围。2020 年 2 月 20 日起，上线运行天津市不动产登记 APP，实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等网上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等功能，并逐步覆盖各类登记业务。

8. 简化登记流程。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为缓解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融资压力，为企业申请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开辟绿色通道，合并、优化登记环节，采取查看现场时一并受理登记的方式，确保 24 小时内办结。同时，对于紧急登记事项，通过预约等方式定时定点提速办理，满足申请人的登记需求。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津人社办发〔2020〕22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重点缺工企业
用工输送补贴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稳就业决策部署，切实做好重点缺工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重点企业用工输送补贴发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向本市重点缺工企业输送用工的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对口支援劳务协作工作站；

(二) 向本市重点缺工企业输送毕业学生或实习生的职业院校。

二、补贴标准

(一) 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输送用工 3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满 3 个月的，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每增加 1 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 1 人累计补贴最高 600 元。

(二) 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生 30 人以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满 3 个月的，按照每人 4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每增加 1 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 1 人累计补贴最高 1000 元。

(三) 输送同一名劳动者（学生）每年度只可享受一次用工输送补贴。输送劳动者（不含实习生）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岗不足 3 个月的不享受补贴。

(四) 重点企业用工输送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经办流程

(一) 重点缺工企业备案登记。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上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上（包括劳务派遣用工）；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工资分配等政策规定；当季缺工人数占全部职工 10% 以上或缺工 100 人以上；近三个月内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本市缺工企业，可向坐落地区人社部门提出缺工备案申请，并提供企业招工简章。

(二) 审核发布重点用工信息。各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审核企业提交的缺工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并核实具体情况，符合条件的确定为重点缺工企业，纳入用工输送补贴范围，并在市人社部门指定网站和本区人社部门网站公开发布企业缺工情况和招工简章。

(三) 输送人员信息登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院校向重点缺工企业输送人员上岗后，应及时向用人企业注册地区人社部门进行输送人员信息登记，提供输送人员名册、劳务合作协议书等资料。

(四) 用工输送补贴申请和拨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院校向重点缺工企业输送人员上岗满 3 个月后，可向用工企业注册地区人社部门申请用工输送补贴，提交补贴申请表、申请名册、输送人员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区人社部门审核无误的，于次月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职业院校账

户。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等特殊重点企业，经市人社部门同意，可不受用工规模、缺工数量、一次性输送人数等条件限制，申请重点缺工企业备案登记。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向其输送人员工作（实习）满一个月的，即可申请用工输送补贴。符合条件的，区人社部门可按月予以拨付。

四、其他事项

（一）各区人社部门负责重点缺工企业用工输送补贴具体经办工作，要细化经办要求，规范操作流程，加强监督管理，提升经办服务效率。要全面落实用工输送补贴和其他服务企业用工的政策举措，切实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二）各相关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院校等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如实申请补贴资金，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对以欺诈冒领、伪造材料或者其他违法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区人社部门负责追回补贴资金，并取消其享受各类就业补贴的资格；对于骗取补贴资金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指定北方人才市场所属中天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作为市人社部门负责重点缺工企业用工输送补贴市级经办和

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工作组织推动、数据收集汇总、缺工信息发布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采取数据核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各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2〕29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2〕64 号）、《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2〕80 号）均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 附件：1. 重点缺工企业备案申请表
2. 重点缺工企业用工输送信息登记/补贴申请表
3. 重点缺工企业用工输送人员名册/申请补贴明细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重点缺工企业备案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员工情况	分类	上年度年末人数 (人)			本年度至今人数 (人)		平均月工资水平 (元)				
	全部职工										
	其中: 合同工										
	派遣员工										
企业减员情况	原因	上年度人数	月均人数	占职工总数百分比	本年度至今人数	月均人数	占职工总数百分比				
	合同期满										
	合同未滿										
	其他										
企业缺工情况	工种名称	岗位职责			时间要求	需求数量	人员要求				
							年龄	学历	其他		
申请企业盖章	(公章)			区人社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点缺工企业用工输送信息登记/补贴申请表

输送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送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2.对口支援劳务协作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市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外省职业院校						
输送单位银行户名 及基本账号							
用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送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用工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输送人力资源 信息及申请补 贴情况	人员类别	工种名称	输送时间 (年月)	输送 人数	申请补贴 人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输送单位盖章	(公章)			用工企业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人员类别包括：合同工、派遣员工、实习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人社办发〔2020〕26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要求，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政策受益面

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条件由“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至“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年度本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申请时参保职工 30 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 20%。

稳岗补贴、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其他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援企稳岗政策，裁员率条件均按照本通知执行。

二、提高返还效率

市人社局通过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筛选出初步符合条件企业，按参保区下发企业名单。各区人社局根据名单精准投送政策，核对企业相关信息后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填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可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下载）。对未筛查出的符合条件企业，也应及时受理申请。

各区人社局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经办效率，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抽查未发现异常情况的，疫情防控期间应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每周将申请受理和资金拨付情况报送市人社局。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各区人社局要设立热线电话、专用电子邮

箱，及时提供咨询、引导服务。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引导企业通过天津政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或通过电子邮件、微信、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申请。因延迟复工等原因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实行容缺后补。

四、严格把握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要加强对负面清单管理，对审核时属于严重失信企业，审核时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以及申请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50%（不包含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调转，或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调转的人数）的企业，不予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五、加大宣传力度

疫情防控期间，各区要通过电话、信息推送等方式定向推送政策，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网上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支持企业稳定职工队伍，减轻企业负担。

本通知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各区稳岗返还申请热线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基本情况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疫情防控期间各区稳岗返还申请热线

序号	参保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备注
1	和平区	王延丽 刘江	27267625 27267617	27267626	hpjsyglb@163.com	
2	河西区	李玲	28275530	28275816	lj7772@163.com	
3	南开区	胡连荫 韩寒	87875328	87875328	tjksyk@126.com	
4	红桥区	王林 孙宇峰	86516686 86516651	86516686	hqsybx@163.com	
5	河北区	李振	26296086	26296086	hebeilaodong@126.com	
6	河东区	张伯勇 卢珊	60567922	60891275	hdsybxk@163.com	
7	东丽区	张琪	24390317	24390505	dlyqwg@163.com	
8	津南区	陈昭	28543808	28543808	jnwgbt@126.com	
9	西青区	张艳 强兆岩	27942978	27938815	xiqingwengang@163.com	登录 www.renyibao.com , 注册后进入西青区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 点击援企稳岗补贴申报
10	北辰区	吕飞跃 刘健鑫	26391047 转 8204	26390370	bcqsyglk@163.com	

11	静海区	张 浩	28942631	28919709	jyk2631@163.com	
序号	参保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备注
12	武清区	孙艳伟	59618756	59618756	wqqjyk@126.com	
13	宝坻区	穆瑞曼	82616829	82616829	bdshiyebaodian@163.com	
14	宁河区	魏少兵	69592959	69116289	yuancjiwengang1@163.com	
15	蓟州区	齐傲雪 朱 琳	82868117	82868117	jixianjiuyeke@sina.com	
16	滨海新区	崔宝强	65306743	65306694	bhxqwg@126.com	
17	开发区	宋 蕾	59845279	25201249	sydtjc@126.com	登录 tss.teda.gov.cn 注册后进入政策 兑现业务—普惠型稳岗补贴界面申 报
18	保税区	张 莉	84906412	84906093	387749766@qq.com	
19	高新区	张 倩	23710031 23710152	23710067	gzqlfzxzd@163.com	
20	东疆保税港区	刘薇薇	25605069	25601016	djrsjyw@163.com	
20	塘沽区	刘一凡	66270911		tanggushiye@163.com	
21	汉沽区	陈 麟	25669297	25669297	hgldbz02@163.com	

22	大港区	孙吉敏	63109014	dgwgbt123@126.com
----	-----	-----	----------	-------------------

备注：用人单位均可通过天津政务网“网上办事”申请稳岗返还。进入天津政务网“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后选择“参保区”，点击“法人办事”后选择参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服务”项下的“稳岗补贴申领”，点击“在线办理”。

附件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已受理补贴户数	拟享受补贴人数	拟享受补贴金额（元）	已拨付补贴户数	享受补贴人数	享受补贴金额（元）	备注

制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已受理补贴户数，包含企业已申请、初审合格、处于抽查、进入公示等情况。已拨付补贴户数，包含已经党组会议审核通过、已实际拨款等情况。疫情防控期间，每周五中午下班前报市人社局失业保险处。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支持企业职工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号)等相关规定,切实满足疫情影响期间我市职工在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暂停情况下的实际培训需求,提升职工技能水平,促进企业技术工人队伍稳定,全力支持我市企业渡过难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应对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所属一线参保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开展《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或本市“职业培训包”职业(工种)的线上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应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课程内容可包含工匠精神或安全等通用职业素养知识。通用职业素养培训时长不超过总课时的20%。

培训方式主要利用线上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或企业自有线上培训平台,可采用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线上互动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也可委托第三方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计划,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学习记录,学习

过程可查询。

（三）申报程序

1. 培训申请。企业在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前，应向坐落地区人社部门提交线上培训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培训计划。主要包括：职业名称、参训人员、联系方式、培训时间、线上平台名称、平台网址、课程名称、课程时长等信息（对于要求使用账户登录的平台还需提供可用账户）。

（2）承诺书。主要包括：对培训人员身份、培训计划及内容真实性承诺。

2. 计划审核。区人社部门应及时对企业申报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及平台资源真实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审核，无异议的，同意其开展培训。

3. 培训实施。企业按培训计划组织职工开展线上培训，培训过程中应留存相关线上培训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相关材料等）备查。区人社部门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职工线上学习情况进行抽查。

4. 补贴申请。培训完成后，相关企业向区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基本账户和参训职工姓名、身份证号、企业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职工学习记录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区人社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拨付线上培训

补贴。

二、支持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以工代训

(一) 培训对象和内容。本市行政区域内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生产并对技能岗位新入职或转岗一线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次性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由企业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二) 申报程序

1. 补贴申请。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于疫情结束后，向坐落地区人社部门提交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申请表（含承诺及职工信息）。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基本银行账户。

(3) 职工身份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共同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工资金额）或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资的相关凭证。

2. 审核发放。区人社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拨付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三、支持政策

(一) 线上培训补贴：按照每人 6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

(二) 以工代训补贴：对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每名职工每月给予 1000 元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信息，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做好过程监管。

(二)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各种优势资源积极组织职工开展线上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对弄虚作假骗取职业培训补贴的企业，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 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发网络培训课程，提供线上培训服务。

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废止日期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 附件：1. 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申请审核表
2. 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表
3.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4. 疫情期间各区培训经办咨询电话和邮箱明细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制表人签章:

填表时间:

附件 2

企业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班备案号:

职业名称:

等级:

人数: 0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线上培训课时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1							600
2							
3							
4							
5							
6							
7							
8							
9							
10							
...	补贴共计_____人						
合 计							¥6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_____ 审核人(签章):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单位加盖公章。
2. 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承担相应责任。
3. 职工名单可按照上述格式后附。

制表人签章:

填表时间:

审核编号: YD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培训起止时间	已满月数	补贴金额 (元)
1	张 XX	XXXXXXXXXX	男	XXXXXX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	1	1000
2							
3							
4							
5							
合计 (元)							
开户 银行	开户 账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 申请补贴人员在我单位就业且在岗、在位。我单位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若申报过程中存在材料、申请人员等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 按照人社部门要求退还获得的以工代训补贴,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负责人 (签字):				申请单位 (盖章)			
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章):				审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审核单位 (盖章)			

1. 此表一式两份, 单位加盖公章。
2. 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 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承担相应责任。
3. 职工名单可按照上述格式后附。

附件 4

疫情期间各区培训经办咨询电话和邮箱明细表

序号	所属区	联系方式	邮箱	备注
1	和平区	27267631	tjyhp@163.com	
2	河东区	24120806	peixunke2011@126.com	
3	河西区	28275680	hxzynljsk@sina.com	
4	南开区	87875320	nkpx888@163.com	
5	河北区	26296090	yangh714@163.com	
6	红桥区	86516653	hqpxk@126.com	
7	东丽区	84967850	2873750646@qq.com	
8	津南区	28543809	jnljdjpxk28543809@163.com	
9	西青区	27920258; 23975782	xqpxk@163.com	
10	北辰区	26819160	bcpzx@126.com	
11	武清区	59618764	wuqingpx@163.com	
12	宝坻区	60971290	baodipx@163.com	
13	静海区	28942682	jhpeixun@163.com	
14	宁河区	69571040	peng830404@sohu.com	
15	蓟州区	82822861	tjsjpx@163.com	
16	滨海新区	65306695	bhxqjy@126.com	
17	海河教育园区	88977685	haihers@163.com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津人社办发〔2020〕29号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坚决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

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对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等重点企业，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对接生产经营和用工状况，建立企业需求台账，优先对接用工服务政策，优先提供用工服务，落实24小时用工调度保障工作。各区人社局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专门负责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工作。

二、落实重点企业用工输送补贴政策。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6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30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等特殊重点企业，可不受用工规模、缺工数量、一次性输送人数等条件限制。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院校向其输送人员工作（实习）满一个月的，即可申请用工输送补贴。

三、多渠道配置人力资源。深入挖掘本市人力资源潜力，

依托居民社区、蓝领公寓、乡镇农村协助发布招聘信息，积极对接见习人员、实习学生等资源；搭建企业间用工调剂机制，优先满足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开辟专门通道，组织集中运送。

四、加强企业开复工信息服务。严格落实我市关于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期间企业开复工时间要求，全面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并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各用人单位要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

五、做好企业开复工后的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部署要求，督促用人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员工情况等特点，制定具体的疫情防控方案，编制发布预防手册，严格落实外地返津人员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指导其用人单位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保证劳动者安全生产条件。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在本市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 的参保企业，

返还其上年度企业与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参保职工 30 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放宽至 20%。

七、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组织技能岗位职工利用第三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或企业自有线上培训平台，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依规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对新入职或转岗的技能岗位一线职工开展以工代训，依规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100 人以上企业达到 10%），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最长 2 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申请展期还款的，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九、鼓励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房租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岗位和社保补贴等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各类创业企业发展。鼓励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鼓励各类返乡人员创新创业，及时兑现各类创业支持政策。对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给予 3000 元一

次性创业补贴。

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模式。全面暂停各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开展就业服务，推动各高校之间就业信息互联互通。鼓励高校利用互联网和用人单位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推进全市高校就业信息化建设，不断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提高就业质量。完善高校毕业生求职心理疏导，减轻求职压力，端正求职心态，完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鼓励高校利用网络平台开发就业指导公开课、网络课程，提高就业能力。开通心理支持热线和网络心理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对高校毕业生的心理健康支持与服务工作。

十一、延长毕业生报到签约时间。毕业生办理各类报到证手续截止到2020年6月底的，延长至2020年9月1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并适当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对于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存档、落户的毕业生，经所在学校同意，可以按照“自愿申请、统一审核、全程代办、集中受理”的方式办理落户、转档手续。适当调整延后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按时按规定发放在岗“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

十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事业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尽量减少招聘频次、人数，降低人员大规模聚集风险。如确因工作急需组织招聘的，仍需履行报备程序，并按照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前，要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处置流程和工作措施。实施过程中，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防范。

十三、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各区要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形式，收集企业用工需求信息，通过网站或微信招聘共享平台等渠道集中发布，加快向中天人力资源网（<http://www.cnthr.com>）和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确保“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大力开展线上职业介绍服务，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有效就业帮扶，积极推广网上招聘、远程面试等线上服务，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十四、引导就业服务事项线上办理。主动公布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的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公共电子邮箱、信函邮寄地址和网上办理事项的服务网站，畅通线上渠道或其他非现场途径办理各项就业服务业务。减少窗口现场办理事项和纸介质要件，对确需留存的纸质材料，按照承诺制和容缺后补原则，待疫情消除后再提交归集。办理公共就业服务

的现场窗口，要按要求做好消毒、通风和人员防护工作，确保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安全有序开展。

十五、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对因疫情影响出现的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范围。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在疫情防控期间可视情简化认定程序和要件，确保就业帮扶不断线。将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低收入救助家庭中登记失业人员且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临时生活补助。各类企业吸纳本市登记半年以上失业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1000元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六、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七、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就业工作，对于保障企业用工、促进生产恢复、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定社会预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人社部门要发挥

牵头协调作用，主动协调解决就业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各区财政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做好保障，坚决避免因财政资金问题影响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全力以赴应对疫情做好就业工作，坚决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 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财防控〔2020〕17号

各市级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中“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租减免政策范围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出租的房屋（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承租方为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的，纳入减免政策范围。鼓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控股企业按此政策执行。

二、减免起止时间

从津政办发〔2020〕1号文件印发之日，即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执行完毕，前三个月全免，后三个月减半。具体实施时间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由出租单位与承租单位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商定。

三、承租单位资格确认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确认，公建配套菜市场根据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批准文件进行确认。

四、审批流程

（一）承租单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单位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核准；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承租单位应于2020年8月7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四）为简化审批流程，减免房租事项不需再报市财政局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好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五、房租减免方式

符合政策的房租减免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承租单位已支付2月7日至8月7日房租的，减免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单位；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返还承租单位。

(二)承租单位未支付2月7日至8月7日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六、工作要求

(一)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克服自身困难,确保政策落实。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在落实房租减免工作过程中,依法合规,流程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各单位要向承租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对间接承租的企业,要确保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

(二)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所属单位房租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向市财政局备案(见附表)。

(三)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的,按照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各区财政局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做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的监督执行。

(联系人:王树双、刘子辰、张倩、王筱喆;

联系电话:23313740、23205521、23205519、23205516;

传真:23205516;邮箱:tjszcph@sina.com)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2月13日

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武发改〔2020〕4号

武清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网武清供电分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供电企业严格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各转供电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转供电价格政策，将国家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降价政策和我市转供电价格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

肃处理。

附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部分用户电价水平。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价格政策措施。我市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在计收上述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照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严格落实国家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各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要求，落实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等政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三、及时传导国家降价红利。各转供电经营者电费水平降低后，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我市转供电价格政策，将国家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增加终端用户获得感。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各电网企业应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通过电费收缴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妥善做好电费结算工作。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并做好政策解读，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

抄送：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

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财政局

津商电商〔2020〕1号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助力疫情期间市场供应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天津市场供应保障力度，鼓励实体商户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网络销售，拓宽保供渠道，为消费者提供生活必需品供给保障。依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按照公开透明和普惠制原则，市商务局制定了《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电子商

务企业助力疫情期间市场供应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相关内容在市商务局网站（<http://shangwuju.tj.gov.cn>）上予以发布，各有关单位可登陆查询。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 电子商务企业助力疫情期间市场供应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 支持入驻经市商务局认定的综合型平台或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等生活服务类第三方平台的天津商户(以下简称“天津商户”)。

(二) 支持经市商务局认定销售防控物品、生活必需品、药品的电商自营平台(以下简称“电商自营平台”)。

二、支持标准

(一) 对疫情期间天津商户的订单物流配送费用给予支持,月销量达到 1000 单以上的,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 3000 元;达到 2000 单以上的,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 6000 元;达到 5000 单以上的,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 1 万元。

(二) 对疫情期间电商自营平台的订单物流配送费用给予支持,累计销量达到 3 万单以上的,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 6 万元;达到 5 万单以上的,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达到 10 万单以上的,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在本市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在本市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的企业；
- (三) 相关行业资质和经营资格完备；
- (四) 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核查途径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和天津市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
- (五) 申报主体不得同时申报以上两个支持方向。

四、申报材料

- (一) 公共政策类项目申报表（附件2）；
- (二)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带本人签字的申报主体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 银行开户许可证；
- (五)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附件3）；
- (六) 申报主体在疫情期间交易量的系统后台截图（截图中应包含申报主体名称、总成交单数、统计起止时间等佐证信息）、订单查询子账号。

以上各项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所有申报材料按标号顺序用A4纸张规格进行装订，一式两份，不加封皮，加盖骑缝公章。

五、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项目支持期为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从2020年1月24日至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结束为止）。项目申报主体须在天津市宣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市商务局

委托的资金项目受理单位进行申报办理。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天津市商务局一楼接件窗口大厅。

（二）项目初审。项目受理单位按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

（三）申报项目受理情况公示。市商务局对申报项目受理情况在天津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告”栏进行公示。

（四）专项审核。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结果。

（五）项目公示。市商务局依据项目总体预算、专项审核结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天津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公告”栏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向市财政局送交商请资金拨付文件，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六、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关于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助力疫情期间市场供应
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 公共政策类项目申报表
3.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联系人：市商务局电商处 张波

联系方式：58665753 18622958995

市财政经建二处 李鸿昫

联系方式：23303740-2629

附件 1

关于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助力疫情期间 市场供应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 _____

所属辖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发改委

天津市财政局

2020 年 月

附件 2

公共政策类项目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资 格 条 件	申报主体名称：		注册地： 区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须为手机号）
	身份证号：		E-mail:
	入驻平台名称：（天津商户填写）		
	平台店铺名称：（天津商户填写）		
	自营平台名称：（电商自营企业填写）		
	疫情期间订单数：		疫情期间交易额：
郑 重 声 明	<p>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 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 申请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p> <p>4. 申请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p> <p>5.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p> <p>6. 申请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7. 申请人承诺同一票据不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p>		
申报主体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填表人：		签字：	
填表人联系方式：			

附件 3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2位支付号	4位清算号	银行账号
单位公章：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1、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三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请各镇街园区做好政策宣传，为有条件申报的电商企业做好政策解读和相关服务。咨询政策可以联系商务局电商科马雪
82285964 18302232381 18920667219